高雄市體育總會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9 號
聯絡電話：07-7266847-8
聯絡人：張崇恩
機關傳真：07-7266849
網址：http://www.kmaf.org
E-mail：servic.atsakc@msa.hinet.net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高市體宗字第 115000106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會撞球委員會辦理「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高雄市選拔賽」競賽規程（如附件）乙份，敬邀 鈞局列名為指導單位，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 依據本會撞球委員會民國115年9月9日高市體撞委(豪)字第 1150909 號函辦理。

二、 有關本會撞球委員會辦理「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高雄市選拔賽」活動，並協函本市所屬中等學校鼓勵踴躍報名參加，並准予帶隊老師及教練公假登記。

三、 比賽日期：115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計三天。

四、 比賽地點：高雄市傑克撞球運動館。

五、 活動聯絡人：劉家豪 先生 0972-006614。

正本：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副本：本會

理事長 許 文 宗

全民運動科
運動發展局
11531308000
115.9.18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

高雄市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依　　據：本競賽規程依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115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撞球錦標賽競賽規程」辦理。

二、目　　的：推展本市撞球運動，培育基層撞球運動選手，與選拔 115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高雄市代表隊資格。

三、指導單位：高雄市體育運動發展局、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傑克撞球館

七、比賽組別：

高中男子組：10 號球個人賽(報名 10 號球選手不得再報其他任何項目)
高中男子組：9 號球個人賽、9 號球雙打賽、9 號球團體賽
高中女子組：9 號球個人賽、9 號球團體賽
高中組:9 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
國中男子組：9 號球個人賽、9 號球雙打賽、9 號球團體賽
國中女子組：9 號球個人賽、9 號球團體賽
國中組:9 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

八、選拔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2 日共計三天，
每日上午 09：00 時報到檢錄，上午 9：30 時開始比賽。

九、比賽地點：傑克撞球運動館，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566 之 17 號地下 1 樓。

十、報 名 費：個人賽每人 400 元；雙打賽、團體賽每人每項每人皆 300 元。

十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2 日截止(以 e-mail 為準，報名費用於比賽現場繳交)。

十二、報名方式：請詳填報名表以電子檔傳送本會(e-mail 如下)
高雄市選拔賽報名表格下載網址：http://www.cuesports.org.tw

十三、報名地點：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聯絡人：郭家豪主委 0972006614
E-mail：losuwork@gmail.com

(本會收到報名 3 日內回函確認， 若已報名未接獲回函請回電確認)

十四、參賽資格：

(一)學生組學籍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15 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讀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必須具有就讀學校六個月以上之學籍(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開始計算)，或非因「挖角」之因素而轉學或重考者，仍可報名參賽，唯必須由原就讀學校開據證明書，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否則不接受其報名。備註：前述轉學生或重考生仍必須符合本條第一款第一項之規定。

(二)年齡規定—

1. 高中組：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國中組：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四)雙打賽、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不得跨校組隊。

(五)各組報名選手不得跨項參賽，唯男子組9號球個人賽與雙打賽可互相跨項

十五、比賽辦法：

一.選拔賽個人組視參賽人數決定賽制，局數參考如下—

A.花式撞球9號球個人賽:

1.高中男子組6局　　2.高中女子組4局

3.國中男子組5局　　4.國中女子組4局

B.花式撞球9號球雙打賽:

1.高中男子組5局　　2.國中男子組4局

3.高中男女混合雙打4局　4.國中男女混合雙打4局

C.花式撞球10號球個人賽(報名10號球選手不得跨項參賽):

1.高中男子組5局

二.團體賽採打點制(三戰兩勝)，單敗淘汰或單循環制，每隊三人同時出賽，局數與個人賽相同，勝二點之隊伍為勝隊，各隊出賽名單必須於開賽前三十分鐘提交於大會檢錄組，提出後不得更改。

三. 各校參賽人(隊)數不限,惟錄取高雄市代表隊資格名額如下—

【個人賽】高中組、國中組皆為4人。

【雙打賽】高中組、國中組皆為4組。

【團體賽】高中組、國中組皆為3隊(每校限一隊，每隊報名三~四人)

四.選拔賽當天選手務必攜帶學生證及影本並穿著其代表學校制服或運動服(團體賽選手請統一比賽服裝，一律禁著短褲)。

十六、全國賽獎勵辦法:

一、 參賽隊(人)數為16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

二、 參賽隊(人)數為14或15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

三、 參賽隊(人)數為12或13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

四、 參賽隊(人)數為10或11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

五、 參賽隊(人)數為8或9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

六、 參賽隊(人)數為6或7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

七、 參賽隊(人)數為4或5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

八、 參賽隊(人)數為3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

十七、 比賽規則：WPA10號球規則、WPA9號球規則(1號球置於腳點,3球過線)。

十八、大會裁判：由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指派。

十九、注意事項：

一.本項比賽為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指定符合教育部訂頒「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指定盃賽。

二.入選全國賽選手請另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選手本人二吋半身照片電子檔，並提供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以供查驗及辦理保險之用。

三.比賽開始逾時10分鐘選手未到者，以棄權論。

四.保險相關事宜：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各參賽隊伍請務必自行辦理必要之保險事宜。

五.選手請穿著其代表學校校(隊)服或運動服，嚴禁穿著牛仔褲，涼、拖鞋。

六.比賽會場嚴禁吸煙，如經查獲取消參賽資格。

七.如有疑問請洽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07)331-8288或郭家豪主委0972006614。

廿、比賽期間依政府規定做好防疫措施。

廿一、若有未盡事宜請依比賽現場宣布或公佈為準。

廿二、本競賽規程經本會呈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運動發展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高雄市選拔賽報名表(高中組)

學校全名名稱：	
學校地址：	
※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	※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辦理本活動使用。

報名方式：請將學校蓋章之頁掃描檔及報名表電子檔(Excel)Mail至losuwork@gmail.com
如學校蓋章頁無法掃描者可寄本會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452號
報名人數規定：
1. 個人賽：依競賽規程各縣市選手名額規定。
2. 團體賽：每隊最多報名4人，最少不得少於3人。
3. 各組報名選手不得跨項參賽，唯男子9號球個人組與男子雙打組或男女混合雙打可互相跨項參賽（男子個人只能同時跨一個比賽項目，如：男子個人及男子雙打或男子個人及男女混雙，男子個人不得同時跨打男子雙打及男女混雙），10號球選手不可與9號球選手重複。實際參賽隊(人)數僅1個者，不辦理該項(組)比賽。
教練職規定：
1. 選手不得身兼教練職。
2. 男子組及女子組選手之教練可不同人，而選手人數每超過4人可加掛1位教練(如：1至4位選手最多可有1名教練、5至8位選手最多可有2名教練，以此類推)，上限為4位。

請勿使用手寫填寫此表，請用電腦打字後將電子檔(EXCEL)直接EMAIL至losuwork@gmail.com；並且將打好的檔案列印請學校蓋章掃瞄，一併EMAIL。

序號	姓名	性別	職稱	組別-可用下拉	出生日期(民國)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備註
1	000	男	領隊		無須填寫	無須填寫	0912-345-678	
2	000	女	教練		無須填寫	無須填寫	0912-345-678	
3	000	男	管理		無須填寫	無須填寫	0912-345-678	
4	000	男	選手					
5	000	男	選手					
6	000	男	選手					
7	000	男	選手					
8	000	男	選手					
9	000		選手					
10	000		選手					
11	000		選手					
12	000		選手					
13	000		選手					
14								
15								
16								

註：請蓋學校權責單位章　　備註：表格內容不足，請自行增列。

115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高雄市選拔賽報名表(國中組)

學校全名名稱：	
學校地址：	
※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	※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辦理本活動使用。

報名方式：請將學校蓋章之頁掃描檔及報名表電子檔(Excel)Mail至losuwork@gmail.com
如學校蓋章頁無法掃描者可寄本會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452號
報名人數規定：
1. 個人賽：依競賽規程各縣市選手名額規定。
2. 團體賽：每隊最多報名4人，最少不得少於3人。
3. 各組報名選手不得跨項參賽，唯男子9號球個人組與男子雙打組或男女混合雙打可互相跨項參賽（男子個人只能同時跨一個比賽項目，如：男子個人及男子雙打或男子個人及男女混雙，男子個人不得同時跨打男子雙打及男女混雙），10號球選手不可與9號球選手重複。實際參賽隊(人)數僅1個者，不辦理該項(組)比賽。
教練職規定：
1. 選手不得身兼教練職。
2. 男子組及女子組選手之教練可不同人，而選手人數每超過4人可加掛1位教練(如：1至4位選手最多可有1名教練、5至8位選手最多可有2名教練，以此類推)，上限為4位。

請勿使用手寫填寫此表，請用電腦打字後將電子檔(EXCEL)直接EMAIL至losuwork@gmail.com；並且將打好的檔案列印請學校蓋章掃瞄，一併EMAIL。

序號	姓名	性別	職稱	組別-可用下拉	出生日期民國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備註
1	000	男	領隊		無須填寫	無須填寫	0912-345-678	
2	000	女	教練		無須填寫	無須填寫	0912-345-678	
3	000	男	管理		無須填寫	無須填寫	0912-345-678	
4	000	男	選手					
5	000	男	選手					
6	000	男	選手					
7	000	男	選手					
8	000	男	選手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註：請蓋學校權責單位章

備註：表格內容不足，請自行增列。
雙打同校如有2隊,請註記A隊及B隊